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16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 吳俊輝

非訟代理人 林咸亨

債 務 人 翁忠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柒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